

合作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劲乔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2816 号 1 幢 1 层 C0699 室

电子邮箱：

乙方：柴孟伟

身份证号：142623199012310016

联系电话：13520102191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29 号华纺易城西区 5-3-402

电子邮箱：409396970@qq.com

基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云账户（天津）共享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之共享经济综合服务协议》甲乙双方通过云账户（天津）共享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自由职家平台建立合作，为了进一步保证服务效率及活动质量，避免在活动过程中产生不必要纠纷，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合作内容

1.1 乙方提供活动会议服务等服务内容。

1.2 乙方遵照本协议及甲方的服务内容的要求，提供约定的服务成果，保证服务质量并获得服务费用。

第一条 双方权利义务



2.1 为保证乙方有效提供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与工作相关及乙方所需的技术资料、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作相关所需事项。

2.2 甲方应根据双方之间对于服务内容和服务价格的约定，与乙方通过邮箱（邮箱号：409396970@qq.com）或微信（微信号：13520102191）进行确认，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即 2021 年 12 月 14 日）前提供工作成果，甲方验收合格后 7 日内向乙方支付（含税）服务费用 5325 元。

2.3 乙方需按照甲方提出的所有技术服务要求（如进度、质量等）完成其技术服务工作。

2.5 乙方承诺其服务成果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完整的权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乙方承诺不实，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则乙方须足额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6 双方确定以甲方的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2.7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完成的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8 乙方承诺，其本人提供服务之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及保密义务。如乙方承诺不实，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则乙方须足额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9 乙方知晓并认可甲方与云账户（天津）共享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合作模式。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真实有效。其乙方不属于上述协议约定所禁止的服务提供者。

3.0 乙方应政策变化或汇算清缴产生额外税费自行承担。

第二条 保密义务

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十年内有效。

第三条 违约责任

4.1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故意或过失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未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或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改，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3 如本协议一方承担了按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应由另一方承担的责任，该方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责任方进行追偿。

4.4 在涉及与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的争议时，双方有义务向对方提供必要的证据或协助对方完成必要的取证工作。

4.5 若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违约方除应按守约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外，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按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进行赔偿。

第四条 通知

5.1 任何一方基于本协议而欲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通知或其他传达，应以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往另一方。通知在以下日期内被视为收悉，除有确实的证据证明不在以下日期收到的除外：

(1) 以特快专递发出的，发出当日(以快递公司签收日为准)后的第三天视为送达；

(2)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在该邮件进入收件人系统时。

5.2 上述书面通知应按对方在本协议首部预留的通讯地址和/或联系人发出，任何一方上述信息发生变更时，应于变更后立即通知对方，否则经过合理送达时间即视为对方已收到，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上述通知义务一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就受不可抗力影响部分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如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争议解决

7.1 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3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根据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

第八条 其他事项

8.1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合同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验收合格,甲方支付报酬后终止。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柴孟伟

年 月 日